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18年3月7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豪普大厦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德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56亿元，同比增长58.99%。营业利润4.59亿元，同比增长274.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亿元，同比增长362.0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一）、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年度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2017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8年3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2017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8年3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为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特制订《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顾德明、潘杰被补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田静等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和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6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和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9日